齐鲁晚报　春晚2011　國井·孤倒舟　全国两会特约报道　封二 评论

群众的幸福并不只关乎收入

会外谈

幸福并不只是物质上的满足，还得让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对于各项政策，一般群众未必能讲出大道理，但是自己有没有从中感受到幸福，他们比谁都清楚。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全国两会一年一度，每年都有热词传播，比如去年被广泛提及的“尊严”和“低碳”等。热词之热，在于契合民意。今年两会尚未开幕，不少代表委员已经在热议“幸福感”，这又是民意的涌动。

以前，公众感觉，两会既然是共商国是的盛会，议的必然是宏观的大政方针，而在“十二五”开局之年，两会不但重“国计”，也重“民生”，让人民感受更多的幸福，已经成为两会代表委员的自觉行动。

在过去的十年里，我国经济总量翻了两番，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不少省份也称得上“富可敌国”。但面对快速增长的经济，不少人却表现出一种钝感，因为他们很难从自己的日常生活中直接地感受这种迅猛发展的势头。每当统计部门公布居民收入、平均工资等数据时，总有不少的人自嘲“我又拖后腿了”。从“国强”到“民富”，看来还有一段路要走，也只有实现了“民富”的梦想，人民才会有幸福感，才能对“国强”有真切而深刻的理解。

关于幸福，一度热播的电视剧《老大的幸福》里有句台词，“拿自己的短处和别人的长处比，怎么比怎么憋屈；拿自己的长处和别人的短处比，怎么比怎么幸福”，这样比出来的幸福更像知足而乐，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幸福。在两会前夕，温家宝总理与网民交流时有关于“幸福”的表述——让人们生活得舒心、安心、放心，对未来有信心。诚然，幸福就是日常生活中一种持续的满足和愉快，它必须有实实在在的依托。一个幸福的人，必须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和福利保障，应该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老有所依，旅行不能总是一票难求，吃饭更不能吃到地沟油。所有这些要求，都是政府部门应该努力去满足的。

当然，幸福并不只是物质上的满足，还得让公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数企业的职工根据自己的劳动产生率和企业利润获得相应的报酬，即便彼此之间有些差距，也是能接受的，如果垄断企业的职工仅仅依靠企业的垄断地位就坐享其成甚至获得更高的工资和奖金，那就严重影响到了前者的幸福感。

所以，一味地强调增加收入不一定就能让群众感到幸福。这需要各级政府在工作中进一步转变思路，把群众的幸福当做全局性的问题看待，并从制度上加以保障，使幸福可感可享。

对于各项政策，一般群众未必能讲出大道理，但是自己有没有从中感受到幸福，他们比谁都清楚。只要能时刻想到群众的“幸福感”，政府部门的工作也就有了清晰的理念。

>>两会声音

一些地方把城市化简单理解为卖地、盖楼，推进城市化的冲动来自于对土地财政的依赖。而高地价又推高了房价，导致城市商务成本上升，削弱了城市竞争力，这是对城市化潜力的一种透支。

——全国政协委员黄海说。

补足多年来由于制度设计原因，造成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长期低的历史欠账，缩小直至取消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差距，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正确选择。

——全国政协委员黄方毅说。

立法不仅应该有现实性，还应该具有前瞻性。闯红灯的社会危害性很大，只是目前媒体的镜头没有对准那些因为闯红灯而引发血案的事件，但并不等于闯红灯的行为就不恶劣。

——全国政协委员施杰说，闯红灯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责。

现在很多大城市精英阶层的孩子，每年花少则十几万，多则几十万元挤进有外教老师的双语幼儿园，这种幼儿园最大的特色就是不教中国话，而是教英语和日语，家长不惜一切地把孩子教成“外国人”。

——全国政协委员张晓梅说，应该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全面普及“国学”教育。

人大代表更应重视对预算审查

□杨于泽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已在赴京途中了，听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此前精心准备各种议案、意见和建议，有的代表花大量时间准备了“重磅”议案，准备向大会提出。人大代表提议案的积极性，给公众留下了深刻印象。

但人大代表有一项职责却不能被忽略，那就是审议政府预算报告。在人大代表诸多复合、交叉的职责中，审查预算可以说是第一位的职责。

预算规定了政府的施政重点，决定了公共资金的投入方向，意味着政府的效率。要规范和制约权力，审查预算是不二法门。去年，各地陆续曝出新闻说，有的政府部门花3万元买一台笔记本电脑，有的采购苹果ipod作移动硬盘用。在这种情况下，加大各级人大对各级预算的审查力度，就是国家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不仅必要，而且十分紧迫。但在地方各级“两会”期间，审议政府预算却被冷处理了，审议不被有关方面重视，人大代表本身也轻忽此一职责。人民意见很大的预算，往往获得高票通过。在这个问题上，一些人大代表有负选民之托。

“两会”是我国目前主要的民主平台，要实现民主决策，就应当引导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上有所作为。人大代表认真审议可能会给有关部门造成某种压力，有关部门应当把这种压力当作改革的动力。我们至少可以做两件事，一是预算尽可能明白易懂、详尽；二是对人大代表做点预算审议的培训。人大代表本身，也应自学些预算知识，让自己具备审议预算的基本能力。

个税起征点提高传递积极信号

□熊争艳

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认为有必要修改个人所得税征收方法，提高工资薪金减除费用标准。此举不仅引发社会强烈关注，更成为参加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不少代表委员认为，作为一项重要的调整措施，工资薪金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不仅将使很多百姓直接受益，更传递出一个重要信号：以减轻中低收入者负担为重要内容的个税改革将在“十二五”期间继续推进，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在目前物价上涨等背景下，提高个税起征点是还富于民的重要举措。虽然具体幅度还未公布，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将会有更多的中低收入群体被纳入免税范围。只有藏富于民，确保工薪阶层的收入有提高，才能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促进社会公平，经济发展才会更有动力。

应当看到，个税改革是一项综合系统的改革，不会止步于提高个税起征点。

重要的是，在种种技术性的层面背后，我国个税改革的方向和趋势正日渐清晰，那就是加强税收调节作用，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调节贫富差距，而不是增加税收收入；让中低收入阶层受益，而不是使他们成为缴纳个税的主力军。当这些原则得到坚持，我国的个税改革一定能真正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返利于民，让更多老百姓受益。

(3月2日“新华时评”)